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3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 竑 沅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04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竑沅犯傷害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賴竑沅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又被告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多次徒手毆打告訴人沈家順之行為，係基於傷害之單一犯意，於同一地點、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

(二)被告前因傷害案件，經本院分別以：(1)111年度簡字第6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2)111年度訴緝字第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前開2案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78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嗣被告入監執行，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執行完畢等情，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為累犯。本院參酌聲請人已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敘明被告構

01 成累犯之前案記錄及依法應加重之理由，就前階段被告構成
02 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加以闡釋說明
03 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
04 意旨參照)，並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同為傷害犯行，罪質相
05 同，足見其非一時失慮、偶然之犯罪，甚且相同類型之犯
06 罪，一犯再犯，足徵其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衡酌被告
07 於本案之犯罪情節及所侵害之法益，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
08 刑，否則有違罪刑相當原則，暨有因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
09 量減輕其刑之規定，致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自
10 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適用，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11 定加重其刑。

1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過去曾有竊盜、傷害及
13 恐嚇取財等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卷第13-36
14 頁，累犯部分未重複評價）在卷可參，足見素行不佳；被告
15 僅因細故，率爾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
16 傷害告訴人，致其受有頭部挫傷、右臉部擦挫傷、頸部挫傷
17 等傷害，足見被告自我情緒控管能力不佳，法治觀念淡薄，
18 所為實非可取；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
19 成和解，亦未取得告訴人諒解，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
20 育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詳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
21 見偵卷第67頁），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危害等
22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3 準。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簡易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
27 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8 （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林芳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江文玉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4 書記官 陳俐雅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0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50496號

13 被 告 賴 玆 沅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00巷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賴玆沅前因傷害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
20 第6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再因傷害案件，經同法
21 院以111年度訴緝字第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前揭
22 2案嗣經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而於民國112年11
23 月24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7月28日
24 晚間11時55分許，在位於臺中市○區○○○道0段0號之臺中
25 火車站公車D月台處，因細故與沈家順發生口角，竟基於傷
26 害之犯意，以徒手毆打沈家順頭部之方式，致沈家順受有頭
27 部挫傷、右臉部擦挫傷、頸部挫傷等傷害。

28 二、案經沈家順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被告賴玆沅於偵查中未到庭。然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
31 玆沅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沈家順於警詢中

之指述情節、證人即同案被告沈于傑於警詢及偵訊中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立德派出所警員於113年9月7日出具之職務報告、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診斷證明書（113年7月29日）、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及現場監視影像光碟及監視影像截圖照片等在卷可證，是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紀錄，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身體法益之犯罪類型，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反應力均屬薄弱，有特別之惡性，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是就被告本案犯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檢 察 官 林芳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書 記 官 劉文凱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